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其他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12 万元/年。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其他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工资、绩效考核收入两部分组成，其中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